

教育部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核釋海外學歷採認措施

教育部於5月19日核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疫情期間返國學生之國外學歷，如其停留留學國修課時間，加計其因留學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停留留學國修課時間，滿足「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業年限（**學士至少滿32個月、碩士滿8個月、博士滿16個月、碩博同時修習滿24個月**）者，得予採計。

[詳細資訊](#) **HOT**

以上因疫情放寬措施，請大家注意，並請閱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OT**全文，以免日後有意返國任教職、報考公職或升學等，於辦理學歷採認時產生問題，影響自身權益。

[<跳回頁首>](#)